

八 七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研商「內政部核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經地政機關列冊公告代管滿九年，得否逕為國有登記疑義有關事宜」會議紀錄(87GBBA01) 三

有關共有耕地合併價值發生增減，是否比照農地分割，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7GBBC02) 四

有關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三九一號函，因與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且該部八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九五號函，已有更明確之規定，業經該部八七年七月二四日函核示，應予停止適用(87GBBC03) 五

有關內政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號函釋「軍、警、公、教人員，不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公布實施後，該部七三年六月二日台(73)內地字第二三二六號函可否繼續適用疑義乙案(87GBBC04) 六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修正該部八五年一月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一九二六號函釋內容乙案(87GBCA05) 七

內政部函為有關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大陸地區人士，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已取得我國國籍，得否准其參與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案(87GBCC06) 七

內政部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要點」第二點為：「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乙案(87GBCD07) 八

內政部函關於簡岳生先生代理育德合資會社申請更正登記後再就各股東之繼承人個別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一案(87GBCF08) 八

內政部函為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查明後，由戶政事務所函請協助辦理更正相關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事宜乙案(87GBCF09) 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坐落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二四之三地號土地之建物業經登記完竣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內之法定停車空間與一至五層梯間、屋頂突出物等，擬依淡水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全體共有人協議結果辦理分割疑義」乙案(87GBCJ10) 九

內政部函為有關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應依規定當場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乙案(87GBCM11) 一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87GBC012) 一一

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一條、第三二條、第一二五條規定於登記完竣，通知其他繼承人、共有人、預告登記申請人及登該名義人之公文決行層次乙案(87GBCZ13) 一五

內政部函釋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乙案(87GBCZ14) 一五

內政部函為增列「瑞士」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案(87GBCZ15) 一六

(四)地用法令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疑義乙案(87GBDC16) 一七

- (五) 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關於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變更為住宅區，並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其抵費地得移轉之時機，暨依前開規範申請變更農業區之範圍，倘與政府部門主動提出之其他建設計畫範圍相牴觸，應以何者為主乙案(87GBEB17) 一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適用疑義乙案(87GBEB18) 一九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財政部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研商「納稅義務人因欠稅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應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87GBFB19) 二
公告中華民國八七年四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87GBFZ20) 二一
- (七) 徵收法令
有關高雄市高雄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未牴觸公共設施之合法建物抵價地分配方式疑義乙案(87GBGD21) 二二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五次會議紀錄(87GBHZ22) 二三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關於撥用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公有不動產應否以有償方式辦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七年秋字第九期)(87GDAZ23) 二六
關於依法院確定判決訂定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其出租面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持有之面積時，如何計算承租人之補償費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七年秋字第九期)(87GDAZ24) 二七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民法親屬編刪除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九十三條及第九百九十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行政院公報第四卷第二七期)(87GEAZ25) 二八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行政院公報第四卷第二九期)(87GEAZ26) 二八
- (二) 一般行政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87.6.17.修訂之「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評定作業要點」乙份(87GEBZ27) 二九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檢送研商「內政部核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經地政機關列冊公告代管滿九年，得否逕為國有登記疑義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詳如會議紀錄出席單位

87.7.4.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一六九八八 號

說明：依本處八七年六月七日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一四八六二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內政部核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經地政機關列冊公告代管滿九年，得否逕為國有登記疑義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資訊中心中央區會議室（一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持人：吳主任秘書火焜 記錄：左淑惠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主管科室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與決議：

(一)如何加強宣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決議：按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立法意旨，依內政部七三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二六二二二二號函釋：「．．．係在敦促繼承人對於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俾保障其土地權利，並使地籍及稅籍正確，而非對於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以登記國有為目的．．．」。由此觀之，代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是一種手段，以促使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使地籍及稅籍正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則為最終目的；但往往由於民眾法令常識不足，以致於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因此如何利用報紙或里民大會等各種方式與場合予以宣導做最有效的傳達，加強宣導工作，使民眾知道如何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護繼承人的法定權益，便須有審慎周密的計畫予以執行，因此如何宣導及落實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由地政處第三科擬定計畫辦理，第一科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配合。

(二)對於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內政部核釋應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消滅後，再行公告代管，實務上應如何處理？

決議：關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須由繼承人提出證明文件，地政機關方可知曉，至於繼承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時間，究竟係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間即各地政事務所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之期間（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以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並同時請繼承人提出，經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剔除，就其餘部分再報請執行代管。抑或於每年四月一日公告前先行通知繼承人提出，經審核無誤後剔除，就未提出部分再行辦理公告不無疑義？且相關公告、通知書表應否修訂？因事涉中央法令執行疑義，報請內政部核釋後據以處理。

(三)本(八七)年四月一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代管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有繼承人提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應否審核無誤後，在公告期滿前於報請本府實施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報告單中予以剔除，抑或如何處理？

決議：本(87)年四月一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規定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因公告期滿在即，而內政部對有關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經地政機關列冊公告代管滿九年，得否逕為國有登記疑義案之會商結論係於八七年六月八日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一八號函送省、市政府，參照會商結論(一)之精神意旨，請各地政事務所於會後對於公告期間如有繼承人提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之證明文件者，經審核無誤後於報請本府實施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報告單中予以剔除，並請於七月五日前就未剔除部分報請本府執行代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

(四)另繼承人未於各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於本府實施代管後始提出，應如何處理？

決議：依內政部訂頒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有關規定及該部八五年五月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五八四號函釋辦理。

(五)對於土地登記簿上加註之代管註記，可否運用電腦程式不同年度予以列印，俾與各地政事務所代管專簿及本處代管清冊核對，以防遺漏。

決議：請地政處第三科提出明確需求項目，送請資訊室設計程式後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並核對各所之代管專簿後，將其結果送地政處第三科再行核對代管清冊，以資周全。

八、會議完畢：上午二時。

有關共有耕地合併價值發生增減，是否比照農地分割，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7.7.8.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一七四五四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七年七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五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7.4.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五七三號

主旨：有關共有耕地合併價值發生增減，是否比照農地分割，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七三三六一二號函辦理。
- 二、因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共有人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得比照「買賣」之規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八五年一月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八六號函釋有案，本案共有耕地合併價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共有人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需要，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得比照上開函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1.13.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八六號

主旨：關於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共有人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得否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八 五年二月二 八日(八五)全地公一字第 二五二號函、本部八 五年六月 七日會商結論暨法務部八 五年 月四日法八五律決二五四七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八 五年六月 七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 . 分割前後權利價值顯不相當者，是否仍屬民法第八百二 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原物分配』，應另案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再議.」嗣經本部八 五年九月四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 九 四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上開函副本諒達)，案經該部八 五年 月四日法八五律決二五四七三號函復略以：「. 本件依來函所述情形，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土地者，倘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故有關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仍係屬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應不受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限制，是以共有物分割登記，縱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多於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亦無需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惟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五條規定及本部七 一年 一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九五三四號函釋，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少於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即須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即視同共有人間有買賣行為。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二條規定審核耕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時，自耕能力證明書為應檢附證件之一，故為因應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共有人依上開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需要，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買賣」之規定辦理。
- 三、副本分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二科)。

有關內政部八 三年四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九一 號函，因與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且該部八 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一六九五號函，已有更明確之規定，業經該部八 七年七月二 四日函核示，應予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7.7.29.北市地三字第 八七二一九五六四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二 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八 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7.24.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八 一二號

主 旨：本部八 三年四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九一 號函(八 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 六頁)，因與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

定不符，且本部八 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九五號函，已有更明確之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九五號

主 旨：關於鍾良君因承租之三七五租約耕地終止租約，又無法購買耕地耕種，故建請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放寬承購農地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一月 七日高市地政三字第 五一七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對於喪失原耕農地與承受農地之間無轄區範圍之限制，前經本部八 四年七月 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 四四號函釋在案，至承受農地與住所之距離限制，仍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終止租約前如已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即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承租在一年以上者，於終止租約後，得比照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喪失原耕農地規定辦理。

有關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 號函釋「軍、警、公、教人員，不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公布實施後，該部七 三年六月二 日台(73)內地字第二三二六 號函可否繼續適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7.7.13.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一七八二三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八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五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7.7.8.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五四號

主 旨：關於本部八 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 號函釋「軍、警、公、教人員，不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公布實施後，本部七 三年六月二 日台(73)內地字第二三二六 號函可否繼續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六月 六日八七地二字第三一二九六號函。
- 二、按本部八 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 號函說明二(二)規定：所指「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切結不實，為方便基層認定執行，係指申請人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軍、警、公、教人員。．．4．．。查上開規定之「軍人」係指「職業軍人」，至依法應徵召在營服役之軍人，仍應依本部七 三年六月三 日台(73)內地字第二三二六 號函辦理。（地政法令彙編八 五年版第一八四頁）

內政部修正該部八 五年 一月 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一 九二六號函釋內容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28.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九二六二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三八 號函辦理，兼復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七年四月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七六 四三六六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7.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三八 號

主旨：修正本部八五年一月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一 九二六號函釋內容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七年六月二三日八七地一字第三三三四 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七年五月二七日八七高市地政一字第六一四九號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七年四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八九七 號函辦理。
- 二、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得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憑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本部上開函所明釋。惟現今社會覓保不易，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法尚須公告 五天，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方可登記，若申請人未能提出建物毗鄰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之保證書時，為簡政使民，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原由憑以申辦，爰修正上開函釋後段為「，得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或出具切結書切結無法檢附移轉契約書原由及確無虛偽假冒情事，憑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內政部函為有關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大陸地區人士，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已取得我國國籍，得否准其參與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24.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八七八五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七年七月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二六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7.17.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二六 號

主旨：有關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大陸地區人士，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已取得我國國籍，得否准其參與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二月九日八六地一字第七二六五九號函辦理。
- 二、按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七年六月二日八七陸法字第八七 四七四 號函轉准法務部八七年四月二日法八七律字第一 一五一號函略以：「基於兩

岸繼承事件之特殊性，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其身分如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期間『三年』內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應認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至第六 九條規定之適用；否則應視為已拋棄繼承權，而仍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至第六 九條規定之適用。」，本部原則同意上開意見。被繼承人於死亡原因發生時，其繼承人仍屬大陸地區人士，惟事後如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法定期間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依上開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應認無上開條例第六 六條至第六 九條規定之適用，得准其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否則，大陸地區繼承人如未於法定期間內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應仍有上開條例第六 六條至第六 九條規定之適用。

三、又有關蔡榮銘先生代理李健珍女士申辦被繼承人廖登光所遺財產繼承登記案，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依上開意旨，依法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為：「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八七 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九日臺(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及本府法規委員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7.7.9.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七七號

主 旨：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六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四五 三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為「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
- 三、副本抄送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會、地政司（一科、五科）。

內政部函關於簡岳生先生代理育德合資會社申請更正登記後再就各股東之繼承人個別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七六 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七八二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7.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七八二號

主 旨：關於簡岳生先生代理育德合資會社申請更正登記後再就各股東之繼承人個別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六月四日八七地一字第第二八五二一號函。
- 二、申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更正登記，本部訂頒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業有明定，請據以辦理；至於更正登記之原權利人已死亡者，得參照本部七 八年一月 八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五四八五三號函意旨，准以死者名義登記，再由各股東之繼承人分別申請繼承登記。又倘權利關係人間對申請更正登記涉有私權爭執或不服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查明後，由戶政事務所函請協助辦理更正相關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3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九二八七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二 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七三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7.22.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七三七號

主 旨：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查明後，由戶政事務所函請協助辦理更正相關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事宜乙節，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八 七年四月四日北市民四字第第八七二 九三四四 號函，並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六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三七二五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六月八日八七高市地政一字第第六五六六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七月四日八七地一字第三五七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戶政事務所清查更正後，得應當事人要求由該所檢附當事人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更正前後之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土地所在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事宜。地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時，應依上開戶政事務所函送之資料填寫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於登記完竣後通知所有權人及發還所有權狀，並副知該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關於坐落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二四之三地號土地之建物業經登記完竣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內之法定停車空間與一至五層梯間、屋頂突出物等，擬依淡水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全體共有人協議結果辦理分割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七二一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七月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四八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7.2.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四八五號

主旨：關於坐落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二四之三地號土地之建物業經登記完竣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內之法定停車空間與一至五層梯間、屋頂突出物等，擬依淡水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全體共有人協議結果辦理分割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五月二二日八七地一字第2595號函。
- 二、查「...（一）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本部八七年九月八日台八內營字第八七一三三七號函所明釋。又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五條明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無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揆諸上開規定，有關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得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至有關上開規則第八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八號解釋：「...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為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不可或缺，其性質屬於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究其意旨，均係謂共同使用部分因其性質係屬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不可或缺，故不得與主建物分割、分離或登記為一主建物或單獨移轉而言。合先敘明。
- 三、本案坐落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二四之三地號土地之建物，原測繪方式係將設置於一層之法定停車空間與一至五層樓梯間、屋頂突出物等均測繪為共同使用部分（已編建號）並經登記完竣。現其全體共有人協議將一層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另行單獨測繪，並協議由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取得該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持分，及調整其餘共同使用部分之全體共有人權利範圍，其登記後之法定停車空間仍為共同使用部分，亦未與區分所有建物分離，尚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八號解釋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意旨無違，得准其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應依規定當場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1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七七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七年七月七日臺(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三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7.7.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三五一號

主旨：有關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應依規定當場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送「八七年政府再造服務團地政業務組織建議事項一覽表」之鑑界複丈相關問題(二)辦理。
- 二、按「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 」及「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定期測量通知書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 」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所明定，請轉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檢送修正後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八二二號

說明：依本處八七年七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七三二五號函續辦。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或 IC 金融卡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如係使用 IC 金融卡繳納，另於規費收入憑證上加蓋「IC 金融卡繳納」字樣章，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填寫地政規費徵收日計表（一式二聯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 IC 金融卡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會計室，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內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自存，依號碼次序排列送交檔案室存檔，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 六、收費人員每日收費截止後，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格式如附件二）及收入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陳核。
- 七、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呈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出納人員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台北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規費收入利用 IC 金融卡繳納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台北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解繳市庫。
- 八、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左：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3. 依收件號碼查對收入憑證號碼予以實地抽查每項規費收費至少廿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九、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台北市 地政事所地政規費徵收計報表

經辦人：

規費作廢：

其他作廢：

民國 年 月 日收據自第 ZZZZZZZ 號至第 0000000 號

其他收入收據自第 ZZZZZZZ 號至第 0000000 號

項	目	全	額
審 查 費	土地複丈費	0	00
	建物測量費	0	00
	地目變更勘測費	0	00
登 記 費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費	0	00
	權利變更登記費	0	00
查 閱 費	地籍資料查閱費	0	00
抄 錄 費	地價證明抄錄費	0	00
騰 本 費	地籍謄本影印騰繪費	0	00
		0	00
工 本 費	土地建物登記書狀費	0	00
	土地建物書狀工本費	0	00
罰 金 罰 鍰	土地建物登記費罰鍰	0	00
設 備 出 借 費		0	00
合 計		0	00

會計：

出納：

製表：

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7.7.9.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二六一號

主旨：關於香港人李崇綱君取得不動產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七年五月二 二日府地一字第第八七 三六一七 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全份。
- 二、有關 貴府上開函為香港人李崇綱君取得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 條規定函請本部轉陳行政院備查乙案，因涉及李君所持護照國籍欄記載「BRITISH 暨 CITIZEN」，得否認定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疑義乙案，經本部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 七年六月二 二日（八七）陸港字第八七 八四七四號函略以：「二、查英國一九八一年新國籍法規定，英國國民（British Nationals）計分為六類：（一）英國公民（二）英國屬地公民（三）英國海外公民（四）英國海外國民（British Nationals 《Overseas》）（五）英國屬民（六）獲英國保護人民，其中第四類之英國海外國民專適用於香港居民。按一九八四年「中」英關於香港問題聯合聲明之英方備忘錄，提出原為英國屬地公民的香港居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英國屬地公民，但其可繼續使用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並享有在第三國獲得英國領事服務及保護，此係英國為原香港的英國屬地公民創設的特殊身分即『英國海外國民』或『BNO』，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即專指『九七』後香港居民所持之英國海外國民（British Nationals 《Overseas》）護照。」
- 三、來函所報本案李君係香港居民，惟經核所附護照國籍欄填載「BRITISH CITIZEN」，依說明二似非「九七」後香港居民所持之英國海外國民（British Nationals 《Overseas》）護照。本案李君國籍究竟為何？請確實查明後，再憑核轉。
- 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本部地政司（三科）

內政部函為增列「瑞士」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八三一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 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九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7.14.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九四號

主旨：增列「瑞士」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三月 一日八七地一字第第一一九一一號函辦理。

二、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八條所明訂。又查瑞士未列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附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瑞士政府得否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經外交部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外(八七)條二字第八七三一四八二號函查復略以：「

三、本案經駐處函詢瑞士司法警政部司法局後，獲該局復函略稱：

(一)瑞士不動產如作為經濟目的使用或供自然人作為主要居所則不需要獲得授權(係指事先不需要獲得核准)，惟如擬作為度假用住宅，則需先取得授權，但並非各邦均會准許。

(二)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附之互惠證明文件中之「法律效果」(Legal consequences)一節，仍為有效。

四、至於我國公司及自然人可否在瑞士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或取得不動產一節，經駐處洽據瑞士司法警政部司法局有關人員獲告稱，依據瑞士「在國外居住之人員取得不動產」聯邦法第四條第一項g款(係指所謂不動產之取得，除取得所有權外，亦包括其他可使取得者立於與不動產所有權人相似地位之權利)及上述聯邦法之命令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可辦理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另瑞士政府對外國人申請居留限制極嚴，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如擬在瑞士購置不動產相關當困難。

五、另依據駐瑞士代表處前函檢附之瑞士「在國外居住之人員取得不動產」聯邦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Erwerb von Grundstücken durch Personen im Ausland)規定，外國人於瑞士取得土地權利原則上應先經州主管機關核准，惟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如作為貿易、工廠、工商業、手工業或其他自由業之固定營業場所，或作為自然人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主要居住處所，或有該法第七條規定之例外情形(例如依瑞士繼承法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讓與人與受讓人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兄弟姊妹共有不動產相互間讓與其持有部分、分層所有人於同一建築物中交換其持有之單位、因公用徵收或土地重劃等原因獲得補償之土地、因讓與土地予公法人或機構而取得補償之土地等等)，則不須於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準此，為配合當前政府積極加入WTO國際貿易組織，順應國際情勢並加強國際經濟合作，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准許瑞士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免附互惠證明文件，並增列「瑞士」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

三、副本抄送外交部、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金融局)、本部法規會、總務司(請刊登公報)、地政司(一、三科)。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疑義乙案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 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建設局、交通局、教育局、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局、本市委會

87.7.4.北市都一字第八七二一八四七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87.6..30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7.6.30.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87.5.11.台八 七內字第二二三八七號函辦理，並復財政部 87.1.13. 87.2.25. 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四三七六號函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7.4.10.建四字第六一八七 九五二三六 87.5.21. 一四三四號函。
八五三
- 二、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八條至第五 一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四 二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左列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冊或都市計畫書規定有案之土地，為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非屬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一)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六 一條第二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 四、經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前述都市計畫法之立法意旨，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行政院 71.11.23.台七 一內第一九八九一號函有關「經依都市計畫完成使用之都市計畫道路，參採行政院四 三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意旨，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用地，應非屬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核示，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87.5.11.台八 七內字第二二三八七號函同意，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關於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變更為住宅區，並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其抵費地得移轉之時機，暨依前開規範申請變更農業區之範圍，倘與政府部門主動提出之其他建設計畫範圍相牴觸，應以何者為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暨土地重劃大隊

87.7.8.北市地重字第八七七二一七二三五 號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八 七年七月三日北市都一字第八七七二一二六六五 號函轉內政部八 七年六月 九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一九號函影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7.6.19.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一九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請釋示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變更為住宅區，並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其抵費地得移轉之時機，

暨依前開規範申請變更農業區之範圍，倘與政府部門主動提出之其他建設計畫範圍相牴觸，應以何者為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七年三月一日八七府建四字第149798號函。
- 二、按依首揭審議規範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係採開發許可制度，並無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其開發後土地如何分配、地籍如何重新整理、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如何分擔，應由開發者與全體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開發前自行協議。惟如其達成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處理之協議，並經全體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配其依審議規範規劃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用地（含代用地），以及確實依審議規範所訂之附帶條件辦理，亦無不可。
- 三、依前項審議規範立案意旨，開發人與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達成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處理之協議者，依首揭審議規範第三二點至第三四點、第四點及第四一點規定應規劃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含代用地）變更為商業使用土地所應提供之金額、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貨款利息，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其如以區內可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則其折價抵付之土地中，除應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用地（含代用地）依首揭審議規範第七點規定於申領建造執照前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土地仍應依首揭審議規範第四四點第三款規定，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 四、依前開審議規範申請變更農業區之範圍，與其他政府部門主動提出之其他建設計畫範圍相牴觸時，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針對兩者之計畫功能、執行可行性及其他有關因素通盤考量，衡酌決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7.7.20.北市地重字第八七二一八五四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七年七月五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七八九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7.15.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六七八九號

主旨：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六月四日八七地六字第二八八一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以本部八六年二月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七七四號函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其擬辦之市地重劃範圍內是否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事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有案，貴處基於執行上之需要建議，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時，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認定於通盤檢討案中，當時無涉及變更事項者，可依土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函請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擬辦重劃地區不宜再作變更，並認定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第四款情事，而准予自辦市地重劃乙節，本部同意。惟應於核定重劃範圍時，要求籌備會，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重劃區範圍內都市計畫內容有變更時，市地重劃計畫書應配合修正。

檢送財政部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研商「納稅義務人因欠稅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應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1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八一五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七年七月三日北市財二字第八七二一九二三 號函送財政部八七年七月三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五一八七一號函影本辦理，隨文檢送本府財政局及財政部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87.7.13.北市財二字第八七二一九二三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八七年六月廿四日研商「納稅義務人因欠稅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應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八七年七月三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五一八七一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福建省政府

87.7.3.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五一八七一號

主旨：檢送研商「納稅義務人因欠稅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應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日財稅三字第 一三九二號函及內政部八七年六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六五八六號函辦理。

研商「納稅義務人因欠稅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應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一二一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副署長能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背景說明：

納稅義務人福祿壽三仙製藥廠有限公司請求提供不動產作為欠稅之擔保，經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函請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該所以稅捐處未具公法人資格，不得為抵押權設定之權利人，通知該處補正，對該處在稅捐保全之執行上造成困擾，案經本部函請內政部協助解決，經內政部八七年六月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六五八六號函復略以，有關納稅義務人因欠稅以其不動產為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該抵押權之登記名義人應具備法人資格，如所積欠之稅賦種類為國稅，以「中華民國」為抵押權之登記名義人，如為地方稅，則視實際情形以省、市、縣、鄉、鎮等為登記名義人，並以其法定或被授權之稅捐稽徵機關為管理機關。準此，於辦理抵押權登記時，乃衍生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如何填寫等問題，有待研商一致處理方式。

六、決議：

(一)納稅義務人積欠之稅捐如屬同級政府之稅課收入，以該級政府所屬公法人(如中

中華民國、省、縣、市)為抵押權登記名義人(即權利人),並以該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納稅義務人積欠之稅捐如分屬不同層級政府之稅課收入,則以各該級政府所屬公法人為抵押權登記名義人,並以該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受委託代徵之稅捐稽徵機關為管理機關,債權範圍則按訂定抵押權契約時,納稅義務人積欠各級政府稅捐比率記載。

(三)稅捐稽徵法第三條規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依該條規定,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受委託代徵之稅捐稽徵機關,當然得代表其所屬公法人或委託機關所屬之公法人為稅捐稽徵有關之行為及為前開之管理機關。

七、散會。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7.5.28.北市主四字第八七二 五四一六 號

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年 Year	月 Month	一 月 Jan.	二 月 Feb.	三 月 Mar.	四 月 Apr.	五 月 May	六 月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14.8	809.0	797.0	797.7	797.0	783.6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25.2	709.6	684.9	654.2	656.7	639.0
民國五十年	1961	613.7	602.5	602.5	597.9	597.5	597.5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594.8	587.9	590.0	587.6	579.9	583.2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68.6	568.3	566.7	563.3	568.3	573.1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69.9	568.9	570.8	574.7	572.1	577.0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74.7	576.3	578.6	576.3	573.1	570.5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64.8	573.1	573.7	570.2	568.9	555.6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9.9	540.1	549.4	550.5	548.5	544.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28.6	532.5	530.5	509.1	506.1	497.5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96.7	490.3	492.0	489.6	495.1	491.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78.8	470.7	468.3	465.5	468.3	471.5
民國六十年	1971	448.2	449.7	452.1	453.1	452.5	452.5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50.9	441.6	442.3	442.0	439.9	435.4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44.6	438.2	439.5	433.1	427.7	423.3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317.8	276.0	272.3	274.2	276.4	277.3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2.9	262.7	264.9	263.1	262.9	257.2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5.5	254.6	252.6	252.0	253.3	254.3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47.6	243.6	244.6	242.8	241.7	234.3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31.0	229.3	229.0	224.9	225.0	225.2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17.5	216.5	213.6	209.5	207.7	205.6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86.4	182.8	181.8	180.8	177.5	172.9
民國七十年	1981	151.9	149.4	148.7	148.1	148.7	147.3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4.6	145.1	144.7	144.4	143.5	143.1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2.1	140.7	140.1	139.5	140.4	139.4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3.7	142.3	141.9	141.6	139.9	140.0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1.4	140.3	140.2	140.9	141.4	141.6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2.0	141.6	141.6	141.3	141.1	140.8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0.1	140.3	141.5	141.0	140.9	140.8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39.3	139.9	140.7	140.5	138.9	138.0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5.6	134.4	134.0	132.9	131.9	132.2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30.5	130.7	129.8	128.5	127.2	127.6
民國八十年	1991	124.3	123.6	124.2	123.4	123.0	122.7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19.8	118.8	118.6	116.7	116.3	116.6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5.6	115.2	114.9	113.6	114.0	111.8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2.3	110.9	111.2	110.2	109.2	109.5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6.7	107.2	107.1	105.5	105.7	104.6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4.3	103.3	103.9	102.6	102.7	102.1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2.3	101.2	102.8	102.1	102.0	100.3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0.5	101.0	100.2	100.0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根據台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編制表。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七 月 July	八 月 Aug.	九 月 Sept.	十 月 Oct.	十一 月 Nov.	十二 月 Dec.	年 度 數 Yearly Index
759.7	721.4	699.4	710.6	730.4	732.5	760.8
633.5	607.1	599.3	604.4	603.9	614.8	641.8
600.4	593.0	584.6	580.2	585.2	590.6	595.5
592.3	586.2	572.4	562.4	569.9	573.7	581.6
580.2	579.3	561.4	562.4	568.9	570.5	569.2
581.2	575.3	567.4	558.7	559.6	567.0	570.2
569.9	566.4	563.6	568.3	567.0	563.6	570.5
555.0	557.8	546.4	542.6	549.9	554.4	559.3
536.9	538.4	532.7	535.3	536.1	531.1	540.9
489.1	476.8	484.5	481.1	490.8	500.6	501.6
480.8	471.1	471.5	432.6	452.1	473.5	477.3
464.0	450.9	439.7	446.4	451.9	456.4	460.7
452.3	444.8	445.0	442.0	443.1	444.3	448.4
431.5	416.7	418.1	435.0	440.4	433.0	435.4
411.5	402.8	386.3	358.1	351.0	349.1	402.4
273.6	270.7	262.2	262.7	258.9	260.5	272.8
257.2	256.2	256.5	253.3	255.3	259.9	259.3
253.2	251.4	251.6	253.0	253.5	250.9	253.0
234.1	224.1	227.4	229.8	233.8	235.0	236.4
225.9	221.8	218.4	216.6	217.3	218.3	223.4
203.7	198.6	192.4	192.9	195.6	194.0	203.6
171.7	167.8	161.6	158.8	158.6	158.8	171.0
146.7	145.3	143.6	144.4	145.4	145.6	147.1
143.2	139.0	140.4	141.5	142.6	142.1	142.8
141.0	141.0	140.6	140.7	141.9	143.8	140.9
140.4	139.9	139.4	140.0	140.8	141.5	141.0
141.4	142.1	139.8	139.9	141.9	143.4	141.2
141.1	140.3	136.9	137.1	139.1	139.7	140.2
139.2	138.1	137.6	138.9	138.5	137.0	139.5
138.0	136.1	135.7	134.7	135.4	135.6	137.7
132.9	131.8	128.4	127.2	130.5	131.4	131.9
126.8	124.7	120.5	123.2	125.6	125.7	126.7
121.8	121.6	121.4	120.2	119.8	121.0	122.2
117.5	118.0	114.3	114.4	116.2	117.0	117.0
113.7	114.2	113.5	113.0	112.8	111.8	113.7
109.2	106.7	106.4	107.5	108.5	108.9	109.2
105.2	104.9	104.3	104.5	104.1	104.2	105.3
103.7	99.9	100.4	100.8	100.9	101.6	102.2
100.4	100.5	99.8	101.2	101.4	101.3	101.3

有關 貴市高雄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未抵觸公共設施之合法建物抵價地分配方式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7.20.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六四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四月二 九日八七高市地政發字第四九八四號函。
- 二、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未抵觸公共設施之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事宜，應請依行政院八 六年一月四日台八 六內字第 三五二號函示規定及本部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 一五一號函檢送研商「吳副省長容明所提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九點改進措施」會議紀錄中，有關討論案由六、「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目的之既成房屋建築基地能按原位置保留不予徵收」獲致決議：「...3.在未完成相關法令之研訂前，得參考土地徵收條例草案第四 七條規定之事項，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內載明之，並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後辦理之。」辦理。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未抵觸公共設施之合法建物擬採原位置分配，如已完成上開程序，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不足以供其合法建物按原位置分配所需面積者，在不影響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抵價地比例之原則下，得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八條規定意旨辦理，並納入該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要點。

檢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 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二科

87.7.9.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一七五 八 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七年六月三 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記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五 四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第一科報告：

有關中山地政事務所於五 三次地籍作業小組所提，為部分土地僅係共同使用部分之基地（非主建物之基地），則該共同使用應分擔之基地是否可分開登簿及繕狀乙案，經彙整各所意見後，業於八 七年六月八日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二 五五 號函示，各所實務作業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是以，類似案件，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予以分開登簿及繕狀在案。

二、資訊室報告：

(一)會商結論三、，松山所所提，有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登記時，調整前之所有權部原因發生日期為空白，調整後變更為收件主畫面之原因發生日期，而需另辦更正清為空白乙案，本室業於八 七年五月 八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一二 八四五 號函通知電腦廠商配合修改程式在案。

(二)會商結論四、，中山所所提，有關地籍地價資料同步異動作業異常，廠商無法即時修復時，勢必影響電傳視訊資料正確性，為免民眾誤解，應如何處理及加強聯繫乙案，本室已配合設計「同步異動異常通知單」(一式二聯)乙份(詳附件)，各所爾後如發現作業異常時應詳予填報，並傳真至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處資訊室，以便追蹤查考。

(三)會商結論五、，有關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購置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之中介軟體使用權及其應用軟體移植服務」案之建議書，業經本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提報選機委員第六次會議討論在案。

(四)會商結論六、，有關內政部八 八年度於資策會資訊科學展示中心「政府資訊展」參加設置「地政機關全球資訊網站」事宜，經該部電話通知因故已暫停，惟各所仍應注意網頁設計，如新增網頁涉及民眾登記書表時，應依中央統一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並提供完整資料。

(五)提案討論一、，目前地籍資料處理他項權利部之「權利範圍」欄已修正為「設定權利範圍」，惟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時，因登打畫頁無法對應「設定權利範圍」欄，而需經由一覽表逐筆修改乙案，為符合各所實際作業需要，本室已於八 七年五月 八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一二八四五 號函通知電腦廠商修正相關程式。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古亭所所提，有關權利人住址超過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之三個中文字時，建議修改程式，使權利人檔之住址欄能以超長方式處理乙案，經與會充份討論，本案住址變更登記，依內政部八四年三月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二三八號函示以第一個住址為其代表，即「某號等」登記，並超長資料登載在「其他登記事項欄」，惟因將住址登打於其他登記事項欄須逐筆輸入（本案同時異動之標示計五七五筆棟），確使作業不便且占欄位空間，惟查案附經濟部公司執照其公司所在地載有數個門牌，且超過八個字以上，係屬特殊案例，故程式暫不修改。
- 二、士林所所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使用執照字號，惟登記申請案若僅檢附建築（營造）執照或工務局（函）完工證明、修復證等非使用執照辦理，於登錄作業時，是否仍應加註乙案，查內政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之「註記」登記原因，有關加註事項均已明定，本案仍以有使用執照字號者依代碼「D4」登載，其他非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不加註。
- 三、士林所所提，有關民眾建議查詢地籍異動索引資料複印時，可否比照登記謄本增加列印時間乙案，因考量目前正值新舊系統轉換期間，且其他審查及閱覽畫面均無列印時間，為免日後造成作業上困擾，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暫不修正程式。
- 四、松山所所提，有關八九年度電腦耗材編列方式事宜，據瞭解本府資訊中心針對爾後各單位前項經費編列，將有統一規定及審查原則，請本處資訊室於會後再洽該中心進一步瞭解有關作業細節，以便各所作法一致。
- 五、中山所所提，有關銀行檢附法院支付命令以公文方式載明債務人所有之建物門牌查詢其地建號資料時，是否比照現場閱覽方式收取規費事宜，原則上應按內政部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閱覽，基於便民立場，各所得代為查詢並公文函復，惟仍應依規定收取規費。
- 六、有關本（八七）年公告土地現值轉檔作業，本處第二科將於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前，將上開地價資料上傳至本處電腦主機，屆時請各所利用網路下載取回資料，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備援處理完畢後，再執行地價批次異動作業。
- 七、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配合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之收據廢止列印三聯單之第二、三聯等事宜，各所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本處第一科彙辦，如稽催報表等程式修改事宜，再請資訊室配合辦理。
- 八、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購置八七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購置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之中介軟體使用權及其應用軟體移植服務」及「ORACLE 資料庫軟體」三標案，已於六月八日分別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後續有關設備安裝、系統測試及驗收等事宜，請各所注意配合辦理。
- 九、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七月一日起全面受理民眾以 IC 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為加強宣導本處已發佈新聞稿，亦請各所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 、為使民眾瞭解政府再造推動簡政便民服務之用心，內政部與本府於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假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舉辦「推動地政業務單一窗口作業觀摩會」，屆時請各所依分工項目配合辦理。
 - 一、行政院主計處提出「公元二〇〇〇年資訊年序危機緊急應變方案」，各所如有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仍請注意依上開方案所訂期限內完成查察、修改、測試等作業及研擬應變方案，以免日後作業無法正常運作。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義務人移轉部分持分，且將部分抵押權由承買人承受，惟異動清冊未列印義務人抵押權標的次序異動情形，是否需修改程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時，義務人三六、巨聯建設公司原有 65 筆抵押權，於移

轉後，將其中一抵押權由承買人承受，自行承受 64 筆，惟地籍異動清冊未列印義務人抵押權標的次序異動情形，造成雖查閱異動清冊也無法瞭解抵押權標的次序變動情形，只能調閱原案。

決議：本案請資訊室會後洽電腦廠商研究修改相關程式。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推動地政業務單一窗口作業觀摩會各所配合事項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決議：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提出之會場佈置時程表(詳附件)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如現有看板不夠使用，各所得自行設計，並請考量整體性及場地佈置之美化。

拾貳、專題研討：網際網路與有限電視網路的發展。

(主講人：超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沈進隆先生)

拾參、散會(六時分)

編 號		記 錄 時 間	
起迄登記序號		自	至
通 報 人 員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異 常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網路故障無法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列印本所同步異動傳輸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列印地政處同步異動傳輸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序號為空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情形為 IN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處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序號為空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處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情形為 IN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重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政 處	處理情形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關 貿 網 路 公 司	處理情形：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單 位 主 管	科 室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第一聯 地政事務所自存，並傳真至關貿公司

備註：一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通報單位填寫。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時，請一併檢附。

二聯絡單位人員：(一)地政處：

1. 承辦人員：李佩玲、董建河
2. 聯絡電話：27287391、27204889轉2895傳真機號碼：27202081

(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承辦人員：朱鴻峰、郭淑儀
2. 聯絡電話：27379202 傳真機號碼：27368204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同步異動作業異常通知單

編號	紀錄時間
起造登記序號	自 號至 號
送辦人員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異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網路故障無法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列印本所同步異動傳輸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列印地政處同步異動傳輸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序號為空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情形為N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處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序號為空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處同步異動傳輸清單異動情形為N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重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政處	處理情形：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關貿網路公司	處理情形：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單位主管	科室主管 承辦人員

第二聯 公文交換至地政處資訊室

備註：一、表中雙線以上欄位，尚請原單位填寫，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時，請一併檢附。

二、聯絡單位人員：[-]地政處：

- 1.承辦人員：李佩玲、董建河
- 2.聯絡電話：27287391、27208889轉2895傳真機號碼：27202081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1.承辦人員：朱瑞玲、郭淑儀
- 2.聯絡電話：27379202 傳真機號碼：27368204

關於撥用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公有不動產應否以有償方式辦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高雄市政府函 第三類發行

87.7.30.八七高市府地四字第二四四 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 一 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87.7.17.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 一 七號

主旨：關於撥用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公有不動產應否以有償方式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七年四月廿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八六一號函續辦。
- 二、案經本部八七年六月三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電話通知不派員)、財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未派員)、經濟部(未派員)、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或無償劃分原則維持現行規定，不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公有不動產仍應以無償撥用辦理。其理由如下：(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申請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為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所明定。如各級政府機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不動產辦理有償撥用，即與撥用精神有違，無償撥用精神蕩然無存。(二)地方政府支付價金徵收或買賣取得之不動產，其經費源自公務預算，且大多有中央補助，如以有償方式辦理，則補償金仍應繳交中央，方為合理。又中央機關如需撥用該等曾經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仍以有償方式取得，極不公平，亦不合理。」

關於依法院確定判決訂定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其出租面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持有之面積時，如何計算承租人之補償費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7.7.22.八七高市地政三字第八五三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 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七二六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7.15.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二六五號

主 旨：關於依法院確定判決訂定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其出租面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持有之面積時，如何計算承租人之補償費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四月 七日北市地五字第七二 二三 二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七年六月 六日(87)秘台廳民二字第 一 五八四號函略以：「按『租賃契約，係以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而成立，並不以出租人對於租賃物有所有權為要件。』最高法院著有六 四年臺上字第四二四號判例。來函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二年度訴字第一 二五 一號民事確定判決，其認定承租人蔡錦地向土地共有人中之陳萬興等六人承租土地之面積，雖超過依陳萬興等六人按其應有部分換算得之面積，惟揆諸前引判例意旨對租賃契約之效力尚不生影響。」本案位於 貴市南港區經貿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南港段一小段三 一地號共有土地，土地面積為 三二六公頃，共有人中陳萬興(權利持分 3/55)及陳換、陳天賜、范陳華美、陳中村、陳秋淑(權利持分各 6/55)等六人，係共同繼承陳大樹應有部分 33/55 而來，其權利持分面積按其應有部分換算合計為 一九六公頃。又該地所附麗之耕地三七五租約，係由承租人蔡錦地持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二年訴字第一二五 一號民事確定判決書單獨向台北市南港區公所申請訂定，並依判決主文附圖所劃定之租賃範圍測算租賃面積為 二五三公頃，雖已超過共同出租人陳萬興、陳換、陳天賜、范陳華美、陳中村、陳秋淑等六人之權利持分面積，參據上述司法院秘書長函意旨，對該租賃契約之效力固然不生影響；惟該土地經區段徵收後，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代扣承租人應得之補償地價時

，仍應依該條例之規定，以出租人就該土地之權利持分面積為限。至本案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租賃面積超過出租人系爭土地權利持分面積部分之租賃補償，係屬私權範圍，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自行解決。

三、檢還 貴處所附檔案資料二案。

民法親屬編刪除第九百八 六條、第九百八 七條、第九百九 三條及第九百九 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 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六月 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七 一二一三 號

茲刪除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 六條、第九百八 七條、第九百九 三條及第九百九 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 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親屬編刪除第九百八 六條、第九百八 七條、第九百九 三條及第九百九 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 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六月 七日公布

第九百八 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 六條 (刪除)

第九百八 七條 (刪除)

第九百九 三條 (刪除)

第九百九 四條 (刪除)

第 一 千 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一條及第二 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六月二 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七 一二二八五 號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一條及第二 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一條及第二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六月二 四日公布

第 一 條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

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撫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八、四年一月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7.6.17.修訂之「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評定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7.16.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八三二四 號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八七年七月三日北市環一字第八七二二四八三一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如行文表

87.7.13.北市環一字第八七二二四八三一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7.6.17.修訂之「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評定作業要點」乙份，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八七年六月二三日會輻專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函及本府環保局案陳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八七年七月三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七六六二五八八 號移文單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該新修訂之要點惠請刊登公報。

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評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三年八月四日核定

中華民國八三年九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四年二月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七年六月七日修訂

- 一、為執行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宜予拆除重建之評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輻射污染建築物（以下簡稱污染建物）宜予拆除重建之評定，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組成專案小組為之。
專案小組成員 一人至 七人，由內政部代表二人至三人、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原能會代表二人至三人、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三人、建築、土木、結構等專業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及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共同組成。小組會議由原能會代表一人擔任會議召集人，召集會議：每次會議之主席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幕僚作業由原能會負責。
- 三、專案小組應經左列程序始得作成宜予拆除重建之評定：
 - (一) 審查污染建物劑量評估結果資料、相關建築資料或其他必要之評估。
 - (二) 經專案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通過評定案。前項評定結果，應簽請原能會主任委員核定；經主任委員核定之評定結果，原能會應於核定後七日內通知污染建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
- 四、為瞭解符合規定之輻射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及共有人之配合意願，在評定專案小組會議中視情況需要得邀請污染建物所有權人代表列席發表意見。
- 五、本要點經原能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原能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